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841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28日中市社少字第1140080375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余冠叡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493****，戶籍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)
- 二、該當事人送達戶籍地址為豐原戶政事務所，致旨揭文書無法辦理寄存送達，依法應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洽領，逾期未領致溢領款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。

局長 廖靜芝